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10号

当事人：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韵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0H194Q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1月7日-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212310501-12）、（报告编号：XJ2212310502-12）中，对粪大肠菌群项目样品的保存时间超过6小时，不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附录A…常用污水监测项目的采样和水样保存要求…粪大肠菌群项目的保存期限为6h”和《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8.2 样品保存采样后应在2h内检测，否则，应10℃以下冷藏但不得超过6h。实验室接样后，不能立即开展检测的，将样品于4℃以下冷藏并在2h内检测”的有关要求；《检测报告》（编号：XJ2302075601）中，对非甲烷总烃检测项目在1小时内只采集1个样品且采样时间为1分钟，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10.2.2 除相关标准另外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的有关规定。

你单位存在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6份；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3份、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3份、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证、人员上岗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月22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罚告〔2025〕1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参照《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附件1§5.1、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第7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75万元整（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

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3日

